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 Kang Building,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431 号

致：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协鑫集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6月2日，协鑫集成独立董事签署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015年6月2日，协鑫集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协鑫集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6月19日，协鑫集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苏协鑫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填补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2、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774号《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协鑫集成向上海其印发行142,263万股股份、向江苏协鑫发行60,0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协鑫集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协鑫集成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6月2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774号《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协鑫集成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协鑫、上海其印合计持有的江苏东昇100%股权，交易价格以《江苏东昇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作价122,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元/股计算，股份发行数量为122,500万股。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协鑫集成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其印持有的张家港其辰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张家港其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作价79,78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元/股计算，股份发行数量为79,788万股。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张家港其辰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张家港其辰100%股权已过户至协鑫集成名下。协鑫集成为张家港其辰的股东，持有张家港其辰100%股权，出资额8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变更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东昇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江苏东昇100%股权已过户至协鑫集成名下。协鑫集成为江苏东昇的股东，持有江苏东昇100%股权，出资额69,700万元。

三、信息披露

2015年12月7日，协鑫集成董事会发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鑫集成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协鑫集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协鑫集成名下，协鑫集成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